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洪立盈
電話：06-2991111#773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miaho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12374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23746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兼任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監督人之兼職費支給上限，得比照兼職費支給表兼任公司常務董事或常駐監察人規定以12,750元為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0月26日總處給字第107005411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附件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市長室、臺南市政府副市長室、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

